<u>每週靈修</u>

第 11 週靈修經文:撒母耳記上十二 1~25

撒母耳在吉甲為掃羅進行登基大典,功成身退,將領導權正式移交給掃羅。本章是撒母耳告別前的自白,並訓誡全體會眾。

撒上十二 1~5 天地可為撒母耳作證他的正直

顧自己一生的事奉,並要求會眾為他行事為人作證。他要求為他作證甚麼? 1. 從年幼到年老,撒母耳都是敞開在以色列人面前,毫無隱藏(十二 2)。他 一生盡力將以色列人從支派間鬆散和拜偶像的狀態,帶回到耶和華面前,

撒母耳已為民立王,在交職前向眾民自白,是他離職前的演說。他回

2. 他沒有虧負過誰(十二 3)。撒母耳在眾民面前,讓他們作證他是清廉的,以上帝的公平與公義來審判百姓,更不會藉勢去欺壓百姓。撒母耳的一生,百姓可以為他作見證,他更要請上帝為他作證(十二 5),這表示撒母耳是裏外一致的人,因上帝是鑑察人心的神。他不只無愧向人交賬,他更是可以無愧向神交賬。最後他亦請下一任的領袖掃羅(受膏者)作見證(十二 5),他的事奉是對得起神和人,也同時國家是以最佳的狀態交給掃羅。

默想問題:

且為以色列民立王。

- 1. 撒母耳為甚麼要首先自白,然後才訓勉百姓?
- 2. 撒母耳敢於請人和神,甚至下一任領袖掃羅為他治事正直純全作見證。我 在行事為人和事奉上,能否問心無愧?我是否一個忠心良善的僕人呢?
- 3. 無愧地交賬,撒母耳為我樹立了甚麼榜樣?

撒上十二 6~25 撒母耳的訓誡

耶和華仍然是你們的王 (撒上十二 6~12)

撒母耳追述耶和華拯救以色民的往事,指出要求立王,是忘記神,不要神,甚至是藐視神,這乃是得罪神,因神至今仍是他們的王(十二 12)。 對以民的忠告(撒上十二 13~18)

撒母耳指出立王這一件事是得罪神和為神所不悅,但若現在所立之王和百姓都能尊神為大,聽從祂,與他們立約的神會幫助看顧他們。撒母耳指出一個蒙福的關鍵是百姓與王都仍順服在上帝的掌權下。最後撒母耳以在割麥子之時打雷降雨的神蹟來印證這忠告的真確性和嚴厲性。

以色列百姓認罪並求赦 (撒上十二 19~25)

打雷降雨的神蹟令到眾民懼怕神的刑罰,又求撒母耳為他們向耶和華禱告求赦罪。撒母耳安慰他們,且兩次重申要順從神、盡心事奉神,想念神所行的事,若作惡,必招至滅亡(十二 24)。神會因著他們是祂的選民是不會撇棄他們(十二 21~22)。最後,撒母耳答應:斷不停止為他們禱告(十二 23)。

默想問題:

- 1. 從撒母耳對以色列民的囑咐中,我能看出耶和華是一位怎樣的神?
- 2. 神是我們真正的王,你認同嗎?我是否凡事上都是以神為我生命的主嗎?
- 3. 代禱和傳道是信徒的責任,我有沒有自覺去做呢?